

114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招生簡章



校本部地址：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網頁查詢：<https://www.isu.edu.tw/> → 「加入義守」 → 「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07-6577711轉2133~2136 (招生組)

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

11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點選「報名系統」	114.01.21(星期二)10:00 至 114.02.21(星期五)15:00 止
郵寄繳交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114.01.21(星期二)至 114.02.21(星期五)止
網路公告考生名單並開放查詢及下載准考證	114.03.11(星期二)
術科考試	114.03.26(星期三)
放榜並開放查詢及下載結果通知單	114.04.09(星期三)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	114.04.14(星期一)至 114.04.18(星期五)12:00 止
申訴截止日	114.04.16(星期三)
正、備取生報到截止日(以傳真方式辦理)	114.04.23(星期三)
網路公告學系分發結果並開放查詢及下載分發錄取通知單	114.04.25(星期五)
錄取生向本校申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4.07.03(星期四)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4.07.10(星期四)

113 年 十一月							113 年 十二月							114 年 一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7				1	2	3	4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114 年 二 月							114 年 三 月							114 年 四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9	10	11	12	13	14	15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6	17	18	19	20	21	22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3	24	25	26	27	28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30	31												
114 年 五 月							114 年 六 月							114 年 七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27	28	29	30	31		

【備註】114.01.01(三)元旦、114.01.25(六)~01.31(五)春節假期、114.02.08(六)補上班日、114.02.28(三)和平紀念日、114.02.25(二)公告學測成績

諮詢服務一覽表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總機電話【07-6577711】 義守大學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總機電話【07-6151100】					
詢問招生項目	承辦單位				
報名、考試、 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	校本部分機：2133~2136(招生組) 傳真：07-6577477、07-6577478 網址：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其他詢問項目	承辦單位	校本部分機	其他詢問項目	承辦單位	校本部分機
註冊	註冊組	2114	學雜費	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2218	入學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2242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2216	兵役	生活輔導組	2213
弱勢助學	生活輔導組	2215	住宿	生活輔導組	2275

獎助學金諮詢一覽表

獎助學金名稱	承辦單位	分機
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	服務教育組	校本部 2265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5
學海助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校本部 2225
學文助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校本部 2225
大義書卷獎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校本部 2222
創辦人書燁獎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校本部 2222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	課外活動指導組	校本部 2222
博愛急難慰問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醫學院區 3222
外語文檢定獎勵金	外語文中心	校本部 2603

學系諮詢一覽表

招生學系	校本部分機	招生學系	醫學院區分機
電機工程學系	6603	營養學系	7902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320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7453
大眾傳播學系	5952	醫務管理學系	7602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6652	護理學系	7702
企業管理學系	590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7802
國際商務學系	5802	物理治療學系	7552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3152	職能治療學系	7502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7652

目 錄

114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I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注意事項	2
肆、招生學系、運動項目及名額	6
伍、考試項目	7
陸、開放查詢及下載准考證	8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8
捌、運動項目測驗評分標準	9
玖、錄取規定	14
拾、放榜並開放查詢及下載結果通知單	14
拾壹、成績複查	15
拾貳、報到與學系分發	15
拾參、申訴辦法	16
拾肆、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17
拾伍、註冊入學及相關規定	17
拾陸、交通資訊	18
附錄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0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5
附錄三、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8
附錄四、高中學力代碼表	29
附錄五、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	32
附錄六、本校各項體育獎勵辦法	33
附件一、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5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36
附件三、申訴書	37
附件四、114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8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欲參加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者，須符合「運動績優資格」及「學歷資格」，方得報考，說明如下：

一、運動績優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報考資格者，均需繳交運動項目證明等相關文件，始同意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報考資格及優待加分如下表所示。

運動績優 級數分類	報考資格	優待加分 方式
第一級	(一)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資格者(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參閱附錄一(pp.20~24)。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等運動會者(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世界盃(含青年組)、亞洲盃(含青年組)之錦標賽者(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四)最近三年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五)最近三年曾參加單項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得第一名者(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六)最近三年曾參加國際級比賽獲得前八名者。	書面資料 審查成績 加分 40%
第二級	(一)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試資格者(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參閱附錄一(pp. 20~24)。 (二)最近三年曾參加全國級比賽獲得前八名者。	書面資料 審查成績 加分 20%
第三級	(一)最近三年曾參加全國運動會者(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二)最近三年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大專運動會公開組者(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三)最近三年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甲組或大專運動聯賽公開組者(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四)最近三年曾參加單項運動聯賽乙組(一般組)獲得前八名者(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五)最近三年曾參加校際或縣市級比賽獲得前五名者。	書面資料 審查成績 加分 10%
第四級	(一)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不予加分

二、學歷(力)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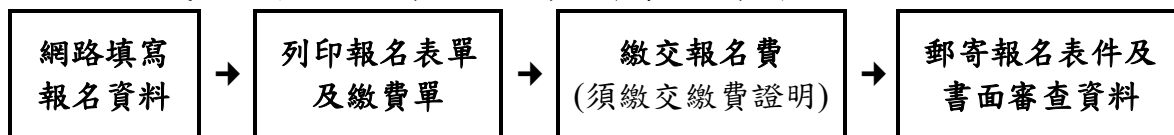
- (一)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pp.25~27)第二條規定。
- (二)有關同等學力認定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並依最新公告審查報考資格。

貳、修業年限

本校大學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詳細規範請參閱義守大學學則，請至本校網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教務相關法規」→點選「義守大學學則」查詢。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務必郵寄報名表件。



二、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10:00 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15:00 止。

- (一)登錄網址：<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點選「報名系統」。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三**(p.28)，高中學歷代碼填寫請參閱**附錄四**(pp.29~31)。

- (二)網路登錄後列印報名正表、副表、證明文件黏貼表、成績證明黏貼表、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繳費單，黏貼相關資料(參閱本節第五項詳細說明)及備妥書面審查資料，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方完成報名手續。

三、郵寄繳件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10:00 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以**掛號**將報名表件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

四、繳納報名費

(一)報名費為新台幣800元整。

1. 凡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免繳)，於報名時須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
2. 凡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須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並填妥**附件一**「報名費退費申請表」(p.35)及檢附退

費帳戶存摺封面。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

(二)繳費方式：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費單」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

1. 彰化銀行或郵局繳費。
2. ATM 轉帳或網路轉帳：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帳號至全國各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或用網路轉帳繳費。完成轉帳繳費，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已扣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重新轉帳或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採用網路轉帳繳費者，須列印交易成功之明細畫面作為繳費證明(請註明考生姓名)。
3. 便利商店繳費：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超商辦理繳費。完成繳費，請務必檢查繳費收據「是否蓋店章」，繳交此繳費證明聯。

(三)注意事項：

1. 考生務必確認是否有完成繳費，並妥善保存繳費證明【正本須繳回本校，請自行影印存查】，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再另行通知。
2. 選擇以 ATM 轉帳、網路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者，依規定額外加收之手續費將由考生自行負擔。

(四)申請退費：符合下列報名費退費原因之一者，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114年3月24日(星期一)前]，填妥**附件一**「報名費退費申請表」(p.35)並檢附繳費證明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運動績優單獨招報名費退費申請」辦理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經本校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後(非下列申請退費原因者)，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 溢繳報名費(含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2. 逾期繳交報名費。
3.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指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報名表件或逾期繳寄報名表件。
4. 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扣除審驗行政作業費200元後予以退費。

五、應備資料說明如下：皆於網路填寫資料後再行列印表單。

(一)報名正表、副表之黏貼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彩色二吋脫帽大頭照相片 2 張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彩色二吋脫帽大頭照相片一式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報名正表、副表各黏貼 1 張，恕不接受掃描照片及生活照片。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影印身分證正、反面，務必清晰可見，黏貼於報名正表之身分證黏貼處。 (2) 若有更改姓名導致學力、參賽證明文件影本與身分證不同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作為辨識之用。

(二)證明文件黏貼表之黏貼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繳費證明正本	(1)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繳費單再行繳費。 (2)無論選擇何種方式繳費，請將繳費證明正本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起寄至本校。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或未於報名期限內將證明正本繳交本校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繳費證明請自行影印影本存查)。 (3)低收入戶考生享有報名費全免(免繳)之優惠，須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方得享有此項報名優惠，此份證明請浮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4)中低收入戶考生享有報名費減免60%，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並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方得享有此項報名優惠，此份證明請浮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另請填妥附件一「報名費退費申請表」(p.35)及檢附退費帳戶存摺封面。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
2	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影本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已蓋有113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或申請在學證明替代。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請參閱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p.25~27)。 (3)錄取後入學時，應繳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准入學。
3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影本	請影印成A4規格2份(各項證明文件可繳影本或拍照)，一份浮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為審查報名資格使用，另一份裝訂於「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後，為資料審查使用。

(三)成績證明黏貼表之黏貼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請繳交含有高一~高二之四個學期成績歷年成績單正本。 (2)請浮貼於網路報名後列印之「成績證明黏貼表」。

(四)特殊表現項目黏貼表及其黏貼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1)請使用網路報名後列印之「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表格。 (2)請將下列第2項書面資料審查證明文件之名稱依重要順序填入「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標示號碼編號後，依序附在此表後面。 (3)若無特殊表現，請在特殊表現項目填寫「無」。
2	書面資料審查證明文件影本	(1)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社團/校隊/活動/競賽證明、得獎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幹部證明、證照、志工證明、成果作品)等，並提出 書面具體證明影本 (以就讀高中職期間取得證明者為限，不符合者不予計分)。 (2) 運動資格證明文件於此處須再準備一份 。 (3)將相關證明備審資料印成 A4 規格，依序附於第1項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後。 (4) 考試當天不再接受此份資料之審查 ，請務必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逾期未繳者，恕不再受理。

(五)排序及裝袋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專用信封 (自備 B4 信封)	(1)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後將其黏貼在自行準備 B4 信封袋。 (2)未使用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恕不受理；如因此造成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報名表件裝袋	(1)請依「報名正表、副表、證明文件黏貼表、成績證明黏貼表、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及書面審查資料」之順序(使用迴紋針夾住)，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中，並於此信封完成各項目檢查確認勾選及簽名，再進行郵寄。 (2)將「報名專用信封袋」以 掛號 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考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務必再次詳細檢查，確認無誤後再行寄發。未依以上程序完成報名手續者，如有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之報名表件繳件狀況，可於寄出二個工作日後於報名系統查詢。
- (二) 凡因操行不及格，違反校規而受學校勒退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報考。
- (三)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之運動項目需與報名之運動項目相符，運動項目不符者一律不予優待加分。
- (四) 各項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可以影本或拍照送審，勿將正本(原稿)寄來，本校不負保管及退還之責。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

所繳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報名期限截止(以郵戳為憑)後，概不接受補繳或抽換各項文件資料。

- (五)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 於一貫制學制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前述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 (七) 網路填寫報名之資料如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如延誤信件寄達或連絡時機，請考生自行負責。
- (八) 考生報名時暫不選填就讀學系志願，俟接獲結果通知單，成績達正、備取分發標準者，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填寫就讀意願書，進行學系志願分發。
- (九) 各項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發現資格不符等情事，在報名審查作業發現者，取消報考資格。

肆、招生學系、運動項目及名額

一、A 組

招生學系 \ 項目 性別	籃球	排球	足球	桌球	羽球	游泳	名額 小計
	女	男女 不拘	男女 不拘	男女 不拘	男女 不拘	男女 不拘	
企業管理學系	1	-	1	-	-	-	2
國際商務學系	-	-	1	-	-	-	1
大眾傳播學系	1	-	-	-	-	-	1
營養學系	-	-	-	-	1	1	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1	1	-	1	-	3
醫務管理學系	-	-	-	-	1	-	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	-	1	-	-	-	2
護理學系	1	-	-	1	-	1	3
物理治療學系	-	-	2	1	-	1	4
職能治療學系	-	-	1	2	-	1	4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1	1	1	-	-	-	3
合計	5	2	8	4	3	4	26

二、B 組：【本組不分學系、不分運動項目】

招生學系	名額	報名資格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	2	凡符合運動績優生資格且具體育運動專長同學，不限性別皆可報名。	1.報考 B 組者為報名與錄取時皆採不分學系亦不分運動項目，放榜後回覆就讀志願學系排序。依成績高低分發學系。 2.B 組新生無獎助學金及出賽補助並以自主訓練為原則，入學後若有參賽得獎事宜再給予敘獎(詳見第 34 頁-義守大學學生體育優秀助學金辦法)。 3.A 組與 B 組織缺額得互為流用。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2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1		
企業管理學系	1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3		
醫務管理學系	2		
護理學系	1		
職能治療學系	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1		

【備註】醫學院區部分學系一年級安排於校本部上課，二~四年級於醫學院區上課，以學校通知為準

伍、考試項目

一、A 組：評分項目、佔總成績比率及其說明如下表：

項次	評分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率	說明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40%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項目：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高一~高二之四學期。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證明影本：如參與社團/校隊/活動/競賽證明、得獎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幹部證明、證照、志工證明、成果作品等。
2	術科考試	100 分	60%	僅能報考一運動項目。

二、B 組：評分項目、佔總成績比率及其說明如下表

項次	評分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率	說明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40%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項目：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高一~高二之四學期。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證明影本：如參與社團/校隊/活動/競賽證明、得獎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幹部證明、證照、志工證明、成果作品等。
2	面試	100 分	60%	面試內容包括：未來方向、自我期許及團隊合作與領導評估。

三、報考者均須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面試考試，如缺考或 0 分即不予錄取。A 組考生如因重大運動傷害不能參加術科測驗項目，詳見第柒節考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說明。

陸、開放查詢及下載准考證

- 一、考生名單及准考證號預定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並於報名系統開放查詢及下載准考證。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未查詢到准考證者，請逕向本校招生組查詢，聯絡電話：(07)6577711 轉 2135。
- 二、本准考證限於術科/面試考試時使用。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校本部-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A 組：

考試項目	考試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開始時間	暫定報到及考試地點
游泳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09:30~09:50	10:00	校本部游泳池
桌球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09:30~09:50	10:00	校本部桌球教室
排球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09:30~09:50	10:00	校本部體育館
籃球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09:30~09:50	10:00	校本部體育館
羽球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13:20~13:50	14:00	校本部體育館
足球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13:20~13:50	14:00	校本部足球場

B 組：

考試項目	考試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開始時間	暫定報到及考試地點
面試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13:20~13:50	14:00	校本部行政大樓 10 樓

- 二、凡未於上述規定時間內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准考證親自辦理報到者，即取消其術科/面試考試資格。
- 三、術科/面試考試測驗地點若有調整，以考試當天公告為準。
- 四、報考者均須參加本校術科/面試考試，術科/面試缺考或 0 分者即不予錄取。
- 五、A 組考生若因重大運動傷害不能參加術科測驗項目，考試當天須繳交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及高中比賽影片，提供術科委員酌予評分，委員亦可視情況增加口試測驗。
- 六、若遇疫情嚴峻，將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規定辦理，調整後之方式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請隨時留意網路公告事項。
- 七、依據「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附錄五(p.32)，若因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本校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則將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請依本校規定檢附證明申請退費。本校除於招生資訊網頁公佈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外，亦或於考試前以簡訊通知，或撥本校總機查詢：07-6577711，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 八、服務電話：一般試務(07)6577711 轉 2135，招生組。
術科/面試考試(07)6577711 轉 2853~2858，體育室。

捌、運動項目測驗評分標準

一、籃球：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佔成績比率	評分高低標
五方位定位投籃	(一)測驗位置：三分線內、左右端底線、左右 45 度角及中間位置。 (二)測驗方式： 1.一分鐘內由左邊端底線位置開始，依順時針方向進行每一定點三顆球投籃動作，五個點共需投籃 15 顆球。 2.時間終了未完成之投籃以不中籃計。 3.以進球數為評分依據。	定位投籃準確度。	20%	0 100 分
五定點帶球上籃	(一)五定點位置：三分線外、左右端底線、左右 45 度角及中間位置。 (二)方法：一分鐘內由左邊底線位置出發，依順時針方向進行上籃(不限左、右手)，而回到定點時必須單腳踏到定點，始可轉身繼續動作。	走步、未回到定點、順序錯誤皆不算分數。	20%	0 100 分
五對五實戰測驗	(一)按各位置報名順序(考試時公布)，以一名中鋒(5 號球員)、二名前鋒(3、4 號球員)、二名後衛(1、2 號球員)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 (二)防守以區域盯人方式進行。 (三)比賽時間 10 分鐘。 (四)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一)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二)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助攻、命中率、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 (三)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 (四)濫投、無必要犯規及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	60%	0 100 分

二、排球：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佔成績比率	評分高低標
個人基本動作	(一)二人一組進行定點扣球、扣接球、修正球等動作。 (二)上述三種方式、二人循環擔任。	(一)扣球點穩定性。 (二)扣接球準確性。 (三)修正球質感。	20%	0 100 分
攻擊動作測驗	中場接球後的快攻、二號攻擊及四號長攻。	(一)接球品質。 (二)攻擊移位動作。 (三)攻擊穩定性及質感。	30%	0 100 分
四對四實戰測驗	(一)按報名位置安排，以一名舉球員、三名攻擊員為一隊進行分隊比賽。 (二)比賽以一局為原則。 (三)人數不足時，由本校球員遞補。	(一)實戰測驗以攻守表現為評量。 (二)以發球、接發球、移位及補位觀念與各項攻守表現為評分考量。	50%	0 100 分

三、足球：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佔成績比率	評分高低標
基本技術	(一)挑控球： 運用身體各部位(雙手除外)控制球，使球不落地。 (二)傳球能力： 定點長短傳球。	(一)球感韻律性。 (二)準確性。	30%	0 100 分
實戰測驗	(一)按各位置報名順序，以前鋒 2 名、中場 4 名、後衛 4 名、守門員 1 名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 (二)比賽時間為 45 分鐘(不休息)。 (三)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一)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二)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助攻、射門、跑位觀念等整體表現。 (三)防守表現包含搶截剷球、補位觀念等。 (四)誤傳、無必要犯規及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	70%	0 100 分

四、桌球：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佔成績比率	評分高低標																				
比賽測驗	(一)比賽。 (二)依報名人數決定比賽制度。 (三)如僅1人報考時，由主考官指定本校學生與考生比賽。 (四)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最新桌球規則。 (五)依名次給分。	左列為名次得分對照表	50%	0 100 分																				
	<table><tr><th colspan="2">給分標準</th></tr><tr><th>名次</th><th>得分</th></tr><tr><td>1</td><td>100</td></tr><tr><td>2</td><td>90</td></tr><tr><td>3</td><td>85</td></tr><tr><td>4</td><td>80</td></tr><tr><td>5</td><td>75</td></tr><tr><td>6</td><td>70</td></tr><tr><td>7</td><td>65</td></tr><tr><td>8</td><td>60</td></tr><tr><td>9</td><td>55</td></tr><tr><td>10 以上</td><td>50</td></tr></table>				給分標準		名次	得分	1	100	2	90	3	85	4	80	5	75	6	70	7	65	8	60
給分標準																								
名次	得分																							
1	100																							
2	90																							
3	85																							
4	80																							
5	75																							
6	70																							
7	65																							
8	60																							
9	55																							
10 以上	50																							
綜合測驗	由主考官依基本動作、比賽表現及運動精神等綜合評分。	(一)桌球基本技術。 (二)動作正確性、擊球質量。	50%	0 100 分																				

五、羽球：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佔成績比率	評分高低標																				
比賽測驗	(一)比賽。 (二)依報名人數決定比賽制度。 (三)如僅1人報考時，由主考官指定本校學生與考生比賽。 (四)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最新羽球規則。 (五)依名次給分。	左列為名次得分對照表	50%	0 100 分																				
	<table><tr><th colspan="2">給分標準</th></tr><tr><th>名次</th><th>得分</th></tr><tr><td>1</td><td>100</td></tr><tr><td>2</td><td>90</td></tr><tr><td>3</td><td>85</td></tr><tr><td>4</td><td>80</td></tr><tr><td>5</td><td>75</td></tr><tr><td>6</td><td>70</td></tr><tr><td>7</td><td>65</td></tr><tr><td>8</td><td>60</td></tr><tr><td>9</td><td>55</td></tr><tr><td>10 以上</td><td>50</td></tr></table>				給分標準		名次	得分	1	100	2	90	3	85	4	80	5	75	6	70	7	65	8	60
給分標準																								
名次	得分																							
1	100																							
2	90																							
3	85																							
4	80																							
5	75																							
6	70																							
7	65																							
8	60																							
9	55																							
10 以上	50																							
綜合測驗	由主考官依基本動作、比賽表現及運動精神等綜合評分。	(一)羽球基本技術。 (二)動作正確性、擊球質量。	50%	0 100 分																				

六、游泳：

(一)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佔成績比率	評分高低標
競速測驗	(一)依報名順序進行測驗。 (二)測驗項目：100 公尺四種游泳姿式，任選兩式進行測驗。 (三)本測驗以手按錶計時方式進行，依時間轉換得分(四捨五入，以秒為單位)，分數換算如成績轉換表。 (四)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下列為競速成績分數換算表	100%	0 100 分

(二)100m 四式分數換算表

男生組					女生組			
100 蝶式	100 仰式	100 蛙式	100 自由式		100 蝶式	100 仰式	100 蛙式	100 自由式
58.00	62.00	68.00	53.00	100	66.00	67.00	73.00	60.00
58.51	62.51	68.51	53.51	99	66.51	67.51	73.51	60.51
59.00	63.00	69.00	54.00	98	67.00	68.00	74.00	61.00
59.51	63.51	69.51	54.51	97	67.51	68.51	74.51	61.51
60.00	64.00	70.00	55.00	96	68.00	69.00	75.00	62.00
60.51	64.51	70.51	55.51	95	68.51	69.51	75.51	62.51
61.00	65.00	71.00	56.00	94	69.00	70.00	76.00	63.00
61.51	65.51	71.51	56.51	93	69.51	70.51	76.51	63.51
62.00	66.00	72.00	57.00	92	70.00	71.00	77.00	64.00
62.51	66.51	72.51	57.51	91	70.51	71.51	77.51	64.51
63.00	67.00	73.00	58.00	90	71.00	72.00	78.00	65.00
63.51	67.51	73.51	58.51	89	71.51	72.51	78.51	65.51
64.00	68.00	74.00	59.00	88	72.00	73.00	79.00	66.00
64.51	68.51	74.51	59.51	87	72.51	73.51	79.51	66.51
65.00	69.00	75.00	60.00	86	73.00	74.00	80.00	67.00
65.51	69.51	75.51	60.51	85	73.51	74.51	80.51	67.51
66.00	70.00	76.00	61.00	84	74.00	75.00	81.00	68.00
66.51	70.51	76.51	61.51	83	74.51	75.51	81.51	68.51
67.00	71.00	77.00	62.00	82	75.00	76.00	82.00	69.00
67.51	71.51	77.51	62.51	81	75.51	76.51	82.51	69.51
68.00	72.00	78.00	63.00	80	76.00	77.00	83.00	70.00
68.51	72.51	78.51	63.51	79	76.51	77.51	83.51	70.51
69.00	73.00	79.00	64.00	78	77.00	78.00	84.00	71.00
69.51	73.51	79.51	64.51	77	77.51	78.51	84.51	71.51
70.00	74.00	80.00	65.00	76	78.00	79.00	85.00	72.00
70.51	74.51	80.51	65.51	75	78.51	79.51	85.51	72.51
71.00	75.00	81.00	66.00	74	79.00	80.00	86.00	73.00
71.51	75.51	81.51	66.51	73	79.51	80.51	86.51	73.51
72.00	76.00	82.00	67.00	72	80.00	81.00	87.00	74.00
72.51	76.51	82.51	67.51	71	80.51	81.51	87.51	74.51
73.00	77.00	83.00	68.00	70	81.00	82.00	88.00	75.00
73.51	77.51	83.51	68.51	69	81.51	82.51	88.51	75.51
74.00	78.00	84.00	69.00	68	82.00	83.00	89.00	76.00
74.51	78.51	84.51	69.51	67	82.51	83.51	89.51	76.51
75.00	79.00	85.00	70.00	66	83.00	84.00	90.00	77.00
75.51	79.51	85.51	70.51	65	83.51	84.51	90.51	77.51
76.00	80.00	86.00	71.00	64	84.00	85.00	91.00	78.00
76.51	80.51	86.51	71.51	63	84.51	85.51	91.51	78.51
77.00	81.00	87.00	72.00	62	85.00	86.00	92.00	79.00
77.51	81.51	87.51	72.51	61	85.51	86.51	92.51	79.51
78.00	82.00	88.00	73.00	60	86.00	87.00	93.00	80.00

七、面試：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佔成績比率	評分高低標
每位考生面試時間約 10~15 分鐘，由面試委員輪流發問。	(一)未來方向 (二)自我期許 (三)團隊合作與領導評估	100%	0 100 分

玖、錄取規定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術科/面試考試成績原始成績滿分各為100分。

二、術科/面試考試缺考或0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運動績優資格核定級數之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加分計算方式係依照報考資格規定，參見第壹節說明。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運動績優資格核定級數之加分比率) × 40%] + [術科/面試考試成績 × 60%]

(二)各項目之成績，計算到小數第五位，小數第六位四捨五入；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五、同分參酌規定：同一運動項目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標準排名：

(一)以「術科/面試考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名。

(二)以「運動績優資格核定級數」較高者為優先排名。

(三)以「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份。

(四)若經由上述比序過程仍無法決定名次排序，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六、本招生考試之分發，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按成績總分高低分別錄取之正取生至足招生名額為止，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

七、成績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分發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分發。

拾、放榜並開放查詢及下載結果通知單

一、錄取榜單預定 114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16: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公告，並以掛號郵件寄發結果通知單，若試務作業提早完成，將提前放榜。

二、若於寄發三個工作日後未收到，考生請來電本校招生組 (07-6577711轉2135) 查詢郵件掛號號碼，以免延誤報到及學系分發之日期，凡經錄取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遺失者概不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認為某「評分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
- 二、申請日期：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2:00 止。
- 三、複查費：成績複查費用一項為新台幣 80 元整、二項為 130 元整，一律以劃撥方式繳交(戶名：義守大學，劃撥帳號：41672298)。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運動單招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報考運動項目及准考證號。
- 四、申請辦法：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為(07)6577477、(07)6577478。請填妥**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p.36)，須指明複查項目及黏貼劃撥收據，連同考試結果通知單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請務必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2:00, 13:00~17:00)，再以電話(07-6577711 轉 2132~2136)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二)逾時申請、未繳費、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登錄分數及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考試、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複查各項考試標準。
 - (四)不得要求告知資料審查委員、術科考試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貳、報到與學系分發

- 一、放榜並開放查詢及下載結果通知單後，正、備取生務必辦理報到作業，請留意報到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所有正、備取生請優先填寫報考運動項目之學系就讀志願序，亦可再填寫等候分發其他運動項目之學系就讀志願序。
- 三、報到日期及方式：正、備取生皆須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前完成填寫就讀學系志願序及繳件，請將「就讀意願書」傳真至招生組(07)6577477、(07)6577478 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不予受理)。請務必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2:00, 13:00~17:00)，以電話(07-6577711 轉 2132~2136)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
- 四、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分發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分發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為維持運動項目之學系名額公平性，A 組正取生優先錄取原報考運動項目之學系，備取生可先遞補原報考運動項目之學系；B 組正取生依名次分發報到填寫之志願學系。全部考生分發結束後仍有缺額時，再進行等候其他學系遞補分發作業。學系分發作業依運動項目類別及考生排名順序，名次較前者優先分發學系，直至各學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一)A 組：
 - 1.第一輪分發：正取生依原報考運動項目之名次順序逐一分發學系。
 - 2.第二輪分發：正取生分發後仍有缺額，將優先由該運動項目且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進行遞補，直至缺額補滿為止。

3.第三輪分發：若該項運動項目之備取生全部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由其他運動項目已完成報到且等候分發其他學系之正取生或尚未分發錄取之備取生，進行遞補分發。彙整各運動項目缺額，依下列規則進行遞補分發學系。

(1)第一輪遞補：由等候分發其他學系之正取生或尚未分發錄取之備取生，各取「運動項目之名次」最前之一名進行比序，由「運動項目名次為正取者」優先進行遞補分發，若運動項目名次「皆為正取」或「皆為備取」，先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名，如分數相同者再以「術科考試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名，由排名名次較前者依序進行遞補分發，直至「此輪」遞補分發完成。

(2)其後之遞補：依第一輪方式遞補後而尚有缺額時，再進行下一輪遞補，其方式與第一輪相同，直至缺額補滿為止。

(二)B 組：

1.分發：正取生依名次順序逐一分發報到填寫之志願學系。

2.遞補：正取生分發後仍有缺額，將以備取名次先後，依序遞補就讀學系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三)如經上述作業完畢後，A 組或 B 組仍有缺額時，各組於前次未獲遞補之備取生得依加權後之總成績高低(同分參酌依序為術科成績、運動績優資格核定級數、書面資料審查，如仍同分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及備取生意願依序遞補至各學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時，A、B 組各學系均依前述規定，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各運動項目/學系備取生不得因考科不同表示異議。

六、本校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網路公告學系分發結果並開放查詢及下載分發錄取通知單。

七、錄取生須依通知單上規定時間內繳寄學歷(力)證明正本以掛號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義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始取得錄取資格，若未依規定日期完成繳驗學歷(力)證明正本之手續，本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若應屆畢業生因故無法於報到時間內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者，須另簽「缺學力證明切結書」，並依切結書上規定期限內，郵寄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八、分發錄取學系後，如遇放棄就讀而出現缺額，本校將依運動項目、名次及等候志願學系通知考生遞補，遞補作業至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截止。

拾參、申訴辦法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權益及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114年4月16日(星期三)填具考生「申訴書」附件三(p.37)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申訴期限。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拾肆、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 一、若錄取生亦同時錄取其他招生管道之學校系，僅能擇一校一系就讀，分發學系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務必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四(p.38)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自行貼足郵資之郵票)，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上請註明「運動績優單招放棄入學申請」。
- 二、申請時間：請於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完成申請作業。
- 三、注意事項：放棄入學聲明書一旦完成郵寄繳件即已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學系分發後未足額錄取之名額或因報考其他招生管道而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114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拾伍、註冊入學及相關規定

- 一、分發學系後，缺繳學歷(力)證明之錄取生，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二、凡經報到分發學系者，於修業期間須參加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本校運動代表隊。經跨運動項目遞補錄取之考生，仍應參加原報考運動項目之本校代表隊。
- 三、考生所繳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等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即取消入學資格；若為入學後發現者，則立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四、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資料，預定於 114 年 8 月中旬公告於網頁上(請至本校首頁，點選「加入義守」→「本國新生專區」→「新生手冊」)，錄取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未按時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五、大一新生在校本部上課及住宿，部分學系將規劃至醫學院區上課及住宿，以學校通知為準。
- 六、本校各項體育獎勵辦法請參閱附錄六(pp.33~34)，有關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會計處」→點選「服務指引」→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以實際公告為準。

七、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組)所、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各類學程、暑期修課、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7-6577711 轉 2114~2117)或至註冊組網頁查詢(<https://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教務相關法規」→點選「義守大學學則」查詢)。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陸、交通資訊

一、本校校本部位於高雄市著名旅遊勝地義大世界旁，相關交通資訊可上網查詢。考試當天可憑「准考證」及「義大客運乘車券」免費搭乘義大客運往本校校本部，請自行至義大客運網站(<http://www.edabus.com.tw>)查詢乘車時刻及乘車地點。請留意「義大客運乘車券」將連同「准考證」一起寄發。

二、考生至本校校本部應考時，請務必考量來校之交通狀況及路程遠近，並儘早出門，以免因故而損害個人權益，以下交通資訊僅供參考。

交通工具	內容
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 1 號」北上⇒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往旗山方向⇒接「國道 10 號」⇒下仁武交流道⇒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到底⇒右轉依指標抵達本校。
	高速公路 南下 「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下仁武交流道⇒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到底⇒右轉依指標抵達本校。
	高速公路 南下 「國道 3 號」過中寮隧道約 2 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 10 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下仁武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水管路)左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到底⇒右轉依指標抵達本校。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台鐵	搭火車至「岡山火車站」⇒至【岡山轉運站】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店前。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交通工具	內容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青埔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公車	搭乘高雄市公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101 文具店前)。
客運	義大客運：有高鐵左營線、佛光山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或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資訊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0846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21-1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

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21-2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4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

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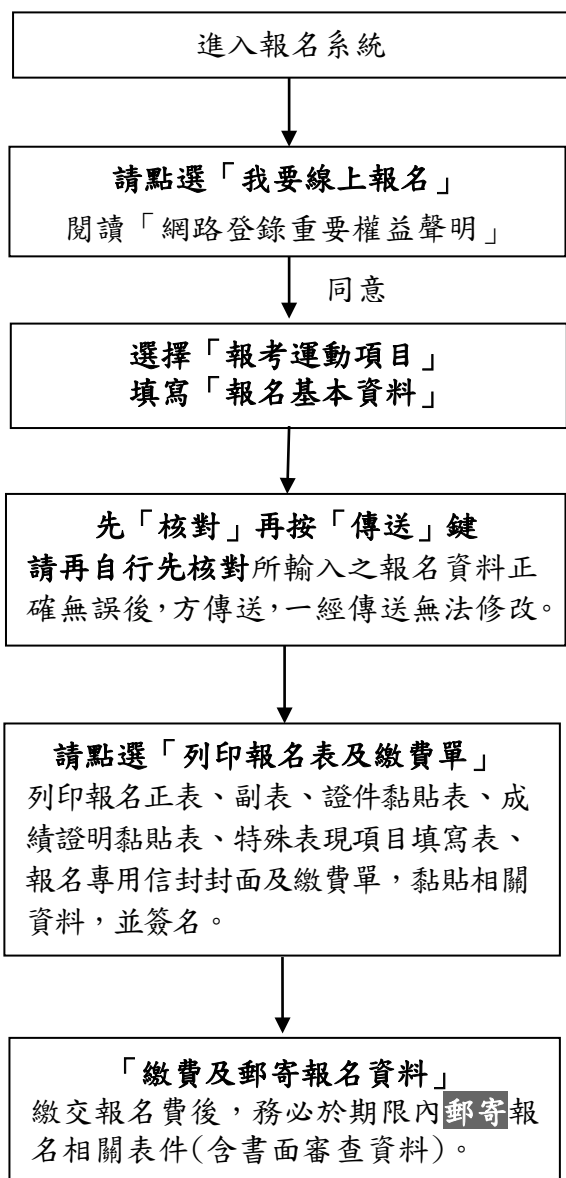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10:00 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15:00 止。
- (二)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若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以辦理資料更正。
- (三) 考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將報名相關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校，方完成報名手續。
- (四)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列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五) 只限報考一運動項目。

二、網路報名流程



網址：<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點選「報名系統」

- *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之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 2 次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
- *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建檔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以辦理資料更正。
- * 請準備 7 張 A4 白紙供列印報名正表、副表、證件文件黏貼表、成績證明黏貼表、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繳費單之用，紙張尺寸規格不符恕不受理。
- * 報名表上須黏貼照片一式二張（正表 1 張、副表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請將繳費證明影印留存，此「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學力證明、歷年成績單、書面審查資料等)，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件及所需繳交之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方完成報名手續。
- * 考生之報名表件繳件狀況，可於寄出二個工作日後於報名系統查詢。

高中學力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29	私立福瑞斯特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 福教育實驗高中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78	私立林口康橋國際 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79	私立靜心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 中壢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180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241	私立復興商工	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181	臺北市立芳和實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198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 教育學校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 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199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 教育學校	244	私立清傳高商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292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 實驗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 實創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 學校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42	幼華高級中學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144	私立開南中學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148	私立普林思頓高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06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61	國立海洋附屬基隆 海事高中	307	國立卓蘭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08	國立苗栗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532	國立秀水高工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0	私立明德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41	私立玉山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314	國立苑裡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42	私立嶺東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315	國立新竹高工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366	桃園市立羅浮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367	私立育達高中	445	私立致用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3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451	私立葳格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453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602	國立民雄農工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454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603	國立東石高中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455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	605	國立嘉義高工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5	私立協同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6	私立同濟高中
336	私立懷恩高中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7	私立東吳工家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18	私立興華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19	私立宏仁女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511	私立同德高中	620	私立輔仁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21	私立嘉華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22	私立仁義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26	私立協志工商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54	國立斗六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0	國立土庫商工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1	國立北港農工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2	國立斗六家商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63	國立虎尾農工	737	私立光華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23	私立崇華高中
666	私立文生高中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668	私立正心高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669	私立永年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670	私立揚子高中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677	私立大德工商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38	私立均一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40	國立花蓮高農
681	私立福智高中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41	國立花蓮高工
682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00	國立臺南一中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01	國立臺南女中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702	國立臺南二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03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04	國立新營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705	國立後壁高中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707	國立玉井工商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708	國立北門高中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709	國立曾文農工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55	私立公東高工
710	國立新化高中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711	國立新豐高中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60	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61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79	範例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81	私立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82	私立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91	中正預校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4	師範學校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6	空中補校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7	國外學校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34	私立德光高中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16	私立日新工商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

9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 一、依據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2)字第 0940132982D 號之來函辦理。
- 二、本規定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
- 三、本校所舉行之各項招生考試，於考試前、考試期間或考試後，遇有下列重大事故之一時，得視影響程度，延期辦理考試相關試務：
 - (一)重大天然災害
 - 1.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2.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三)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四)其他所設之考區緊急通報該地區因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因重大事故之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辦理相關考試試務(如報名、筆試、口試、術科測驗、報到及分發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即時發布新聞稿於媒體播報並同步於本校電話語音系統服務及網站公告查詢。

延期考試之決定，原則上至遲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不再個別通知。

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五、考試開始前或考試時遇有重大事故，該一節科目經試務中心決定處理方式後由監試負責人員宣佈，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就地掩護，或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答案卷（卡）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六、根據本規定之延期考試相關決定，由各項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之，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邀請部分招生委員會委員與試務相關人員與會議定之。
- 七、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作為給分之參考。
- 八、重大事故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考試開始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當日未完成之各節考試，一律由試務承辦單位擇期舉行。
- 九、因重大事故之影響，須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 十、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各項體育獎勵辦法

壹、義守大學獎勵及輔導運動績優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學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經校長核准公佈實施

101年11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3年1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二條至六條條文

第一條 依部頒培養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為吸收績優運動員就讀本校，為校爭光及提升校園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輔導對象及金額：

- 一、入學前兩年內，曾當選國家運動代表隊之選手，代表參加奧運、世界運動會、亞運或國際單項總會及亞洲(亞太)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世界、洲際或亞太地區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陸萬元為上限。
- 二、入學前兩年內，曾當選國家運動代表隊之選手，代表參加奧運、世界運動會、亞運或國際單項總會及亞洲(亞太)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世界、洲際或亞太地區正式錦標賽獲得四～八名或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助學金參萬元為上限。
- 三、入學前兩年內，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四～六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三名或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甲組前三名，助學金貳萬元為上限。
- 四、入學前兩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四～六名，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甲組獲得四～六名或乙組前二名，助學金壹萬元為上限。
- 五、每年經由教育部甄審保送入學本校之學生助學金壹萬伍千元為上限，甄試學生助學金壹萬元為上限。
- 六、前五款所列之獎助至多以四年為上限並於新生入學時領取本獎助後，考核其二年內無申領「義守大學學生體育優秀助學金」者，自次學年開始取消申請本獎助之資格，至得「義守大學學生體育優秀助學金」後，次學年度在行續發，即第二學年考核一、二學年；第三學年考核二、三學年，餘依此類推。
- 七、團體項目之運動績優生需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依實際參賽表現審查通過後始可認同實施。

第三條 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學期停止獎助：

- 一、學期記大過(含)以上者。
- 二、經體育室裁定不能與教練老師配合及不能正常參加訓練和比賽者。
- 三、因運動傷害而中斷練習者，不追繳前已享有之獎助，但此後不再享有任何獎助。

第四條 本助學金於每學期結束前發放，受獎勵之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須繳回該學期已領之全部助學金，不得異議。領取本助學金應於該學期從事學習實踐時數12小時，並由體育室統一安排服務單位與服務內容。

第五條 受獎學生須先完成註冊繳費，開學後一個月內再行申請本助學金。

第六條 優秀運動員經訓練後，代表本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得依本校體育優秀助學金辦法獎勵。

第七條 各代表隊應擬訂年度訓練計畫，經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定後，依該學年核定訓練計畫及代表隊對外比賽辦法，執行各項訓練及競賽事宜。

第八條 各代表隊學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外，應配合本校課業預警及輔導機制，以提供學生學業輔導。

第九條 體育室每學期應辦理運動代表隊生活輔導講習，強化運動代表隊自治功能，並適時督導與協助。

第十條 體育室每學期應辦理運動代表隊運動傷害防治宣導活動，強化運動傷害知識及降低運動傷害。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貳、義守大學學生體育優秀助學金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學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經校長核准公佈實施
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學務會議修訂
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學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2年2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二條至七條條文
103年10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至4條條文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運動風氣蓬勃發展，提高學生運動技能，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在籍學生申請獲准依本校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辦法，代表本校或國家參加運動比賽，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助學金：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運、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亞運、東亞運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亞洲(亞太)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世界、洲際、亞洲或亞太地區正式錦標賽，獲得團體或個人項目前六名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大專運動會及大專單項錦標賽、大專運動聯賽，團體公開組之最優級組獲得前六名者。
 - 三、代表本校參加大專運動會及大專單項錦標賽、大專運動聯賽，個人公開組獲得前六名者。
 - 四、代表本校參加大專運動會及大專單項錦標賽、大專運動聯賽，團體公開組總級別之第二級組或團體一般組獲得前六名者。
 - 五、代表本校參加大專運動會及大專單項錦標賽、大專運動聯賽，個人一般組獲得前六名者。
 - 六、參加之運動比賽屬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性質者，不予獎勵。
- 第三條 本助學金錄取之限制，以實際參賽人數或隊數作為核發錄取之標準：
- 一、參賽人（隊）數八人（隊）時，錄取前三名獎勵。
 - 二、參賽人（隊）數九人（隊）至十二人（隊）時，錄取前四名獎勵。
 - 三、參賽人（隊）數十三人（隊）至十六人（隊）時，錄取前五名獎勵。
 - 四、參賽人（隊）數十七人（隊）以上時，錄取前六名獎勵。
 - 五、參賽人（隊）數不足八人（隊）時，不予獎勵。
- 第四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助學金金額，團體組核發以隊為單位，個人組核發以個人為單位，核發標準如附表。
- 第五條 符合申請助學金獎勵資格者，應由教練提出敘獎名單，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後，向本校提出申請。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敘獎經核准者，得申請優先住宿本校宿舍。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敘獎者，須義務協助本校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擔任體育課程助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表

幣別：新臺幣

條 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二條第一款	拾貳萬元	拾萬元	捌萬元	陸萬元	肆萬元	叁萬元
第二條第二款	拾萬元	捌萬元	陸萬元	肆萬元	叁萬元	貳萬元
第二條第三款	叁萬元	貳萬元	壹萬元	陸仟元	肆仟元	叁仟元
第二條第四款	捌萬元	陸萬元	肆萬元	叁萬元	貳萬元	壹萬元
第二條第五款	壹萬元	捌仟元	陸仟元	肆仟元	貳仟元	壹仟元

11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運動項目	☐ A 組：(運動項目) ☐ B 組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申請退費原因	擇一勾選符合下列原因： ☐ 溢繳報名費(含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 逾期繳交報名費。 ☐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指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報名表件或逾期繳寄報名表件。 ☐ 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扣除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予以退費。		
繳費方式	勾選繳納報名費之方式： ☐ 彰化銀行 ☐ 郵局 ☐ ATM 轉帳 ☐ 網路轉帳 ☐ 便利超商		
退費帳戶資料	1. 擇一填寫退費帳戶資料，經本校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將款項轉入該帳戶內。 2. 請提供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資料。帳戶若非考生本人，另須提供存款人身分證正面之證明。 ☐ 銀行：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 郵局：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帳戶若非考生本人，另須填寫收款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申請退費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前]，填妥「報名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證明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帳戶若非考生本人，另須提供存款人身分證正面之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運動績優單招報名費退費申請」辦理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3. 經本校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後(非上述申請退費原因者)，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1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准考證號		運動項目	☐ A 組：(運動項目) ☐ B 組
姓 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複查費用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欄
一、申請日期：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4 月 18 日(星期五)12:00，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二)傳真項目：1.本表單(須填寫複查項目) 2.劃撥收據(黏貼於右欄) 3.考試結果通知單 (三)傳真後敬請務必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00~17:00)，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 (四)逾時申請、未繳費、金額不足、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各項考試標準。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一、複查費為每一項目 80 元整，二項為 130 元，一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 戶名：義守大學，帳號：41672298 二、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運動單招考試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報考運動項目及准考證號。 三、請將劃撥收據黏貼於本欄內一起傳真。

11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家：
准考證號			手機：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申訴辦法之規定及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11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運動項目	☐ A 組：(運動項目) ☐ B 組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 1.錄取大學申請入學 ☐ 2.錄取四技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 ☐ 3.錄取他校運動單招 ☐ 4.參加大學分發入學 ☐ 5.參加四技登記分發 ☐ 6.其它：_____					
分發錄取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義守大學承辦 單位章及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自行撕開】

11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運動項目	☐ A 組：(運動項目) ☐ B 組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 1.錄取大學申請入學 ☐ 2.錄取四技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 ☐ 3.錄取他校運動單招 ☐ 4.參加大學分發入學 ☐ 5.參加四技登記分發 ☐ 6.其它：_____					
分發錄取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義守大學承辦 單位章及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經報到分發學系後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檢附一個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以上二項資料備妥，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信封左下角註明「運動績優單招放棄入學申請」字樣)。
2.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於聲明書蓋章後，本校存查第一聯，第二聯以掛號寄回給考生存查。
3.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務必慎重考慮。